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8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香港建造學院九龍灣院校地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會議室 2 舉行

下列摘要報告項目呈列供建造業議會成員予以參考。

| 議程項目 | 文件 |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
|------|----------------------------|--|
| 2.1 | CIC/CTB/M/001/18 |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通過 2018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
| 2.2 | CIC/CTB/M/001/18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項目 2.3 – 有關培訓機械操作員 成員備悉有關事宜會在議程 2.6 討論。 |
| 2.3 | CIC/CTB/P/011/18 (核准文件) |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 先導計劃」之修訂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1/18，並核准按建議的參考指數每兩年定期檢討技術提升課程資助、增加技術提升課程部份工種課程的訓練時數(由 15 小時至 22.5 小時不等)及將系統性在職培訓的「砌磚工/批盪工」和「砌磚工/鋪瓦工」的兩個工種分拆為「砌磚工」、「批盪工」和「鋪瓦工」三個獨立工種。 |
| 2.4 | CIC/CTB/P/012/18 (核准文件) | 「建造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建議加入為「註冊普通工人」而設的前期培訓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2/18，並核准以下建議：申請人必須為「註冊普通工人」，最少具有 6 個月相關工作經驗，由僱主証明工作經驗及推薦參加計劃；此建議不適用於機械設備操作工種；按工種類別而定，前期培訓分別為 1 個月及 9 天；註冊普通工人若參加一個月的前期培訓(包括工藝培訓)，課堂設有持續評核，完成後才可進行工地培訓；學員培訓津貼及僱主資助額維持不變；實施後 12 個月檢討成效。 |

| 議程項目 | 文件 |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
|------------------|---|---|
| 2.5 | CIC/CTB/P/013/18 (核准文件) | <p>「建造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增加專業海事工種培訓之建議</p> <p>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3/18，並核准以下建議：將 10 個專業海事工種納入 CTS 計劃；訓練期為 6 個月，包括 12 日前期培訓及 138 天工地培訓；導師與學員比例上限為 1:4；有關導師均需要透過入境事務處之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或通過勞工處之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來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協助議會審核導師資歷；完成培訓需通過筆試評核，筆試題目(選擇題)及答案由議會和機管局共同制定及審核。另外，秘書處會與有關承建商商討提高建議月薪的可行性。</p> |
| 2.6 | CIC/CTB/P/014/18 (核准文件) | <p>訓練機械設備操作員建議</p> <p>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4/18，並核准把「挖掘機」、「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及「推土機及搬土機」操作員等 3 個工種納入 CTS。秘書處會與勞工處和環境保護署聯絡，研究如何於工地進行培訓和利用公眾假期加長培訓時段。</p> |
| 2.7 | CIC/CTB/P/015/18 (參考文件) | <p>全日制課程效益基準報告(就業率及留在業內率) (供參考文件)</p> <p>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5/18，並悉 2017 年全日制課程學生畢業後 1 個月的平均就業率為 87%，與 2016 年相若，畢業後 3 個月和 6 個月的留在業內率分別為 77% 及 74%，與 2016 年相比，下跌約 10%。由於留在業內率較前下跌，學生就業輔導服務組需收集，分析和比較過去 5 年相關就業和工程量數據，3 個月後提交報告予建訓會。</p> |
| 2.8 | CIC/CTB/P/016/18 (參考文件) | <p>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的討論摘要(2018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會議)</p> <p>成員知悉管理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議決的事項，並已有相關的討論文件供建訓會考慮。</p> |
| 2.9 - 2.12 | CIC/CTB/P/017/18 至 CIC/CTB/P/020/18 (參考文件) | <p>培訓課程/計劃及測試輪候時間和數據</p> <p>成員備悉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工藝測試及機械操作資歷證明課程及測試之輪候時間列表、工藝測試數據，以及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的培訓統計數據。成員建議需參考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輪候人數進行中期檢討，以調節培訓名</p> |

| 議程 項目 | 文件 |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
|----------|----|-----------------------------|
| | | 額。另外，工藝測試中心亦要盡快設立考試當日候補位機制。 |

註：在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